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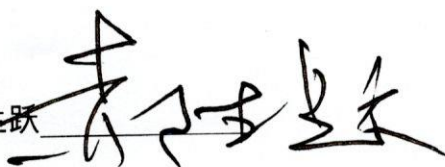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就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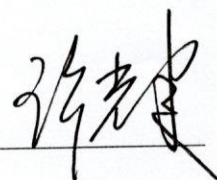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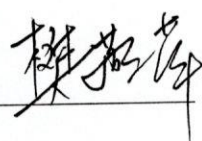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生跃 

许光建 

樊燕萍 

朱玉杰 _____

2025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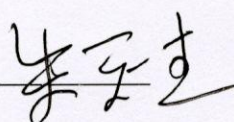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生跃_____

许光建_____

樊燕萍_____

朱玉杰 

2025年4月15日